

##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 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 網路報名

2015年12月8日上午9時起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1/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utaipei.edu.tw">http://www.utaipei.edu.tw</a>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查詢電話: 886-2-28718288 轉 7505

◎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四)
網路報名暨上傳資料	2015年12月8日(二)上午9:00起至12月21日(一)下午5:00止
起迄時間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專業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2015年12月22日(二)資料初審(教務處招生組) 2015年12月22日(二)至2016年2月19日(五)專業審查(本校各招生學系)及身分審查(行文教育部)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16年2月26日(五)前
郵寄錄取通知暨其他入 學相關資料	2016年3月1日(二)前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16年4月1日(五)~2016年5月2日(二)前
開始上課	2016年9月中下旬

傳真:+886-2-28752726

傳真: +886-2-23110257

本校招生組

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e-mail:oedrnop@utaipei.edu.tw

網址: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本校註册組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alison@utaipei.edu.tw

網址: http://reg.utaipei.edu.tw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235 e-mail:kunyi@utaipei.edu.tw

網址: http://military.utaipei.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申請流程

#### 進入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 選擇「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點選「開始報名」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及上傳檔案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起迄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5年12月08日(二)上午9時起至

12月21日(一)下午5時止。

-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 ◎上傳資料截止日:2015年12月21日(一)下午5時。
- ◎填寫入學申請表,詳細檢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件上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 ◎行文教育部就報名考生身分做審查
-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寄發錄取通知單:2016年3月1日(二)前。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錄取生報到:依報到通知所定時間。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申請流程	ΙI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
四、申請費用規定	3
五、相關注意事項	3
六、錄取原則	9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4
八、申訴程序	4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4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4
貳、招生學系網址及代碼	6
<b>参、學</b> 系招生分則	7
一、歷史與地理學系	7
二、視覺藝術學系	8
三、英語教學系	ç
四、資訊科學系	10
五、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1
六、體育學系	12
七、球類運動學系	13
八、陸上運動學系	14
玖、技擊運動學系	15
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6
十一、運動健康科學系	17
十二、運動藝術學系	18
附 件	19
附件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1
附件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件四	`	資料檢核表	33
附件五	•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	34
附件六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	35
附件七	•	切結書	38

## **青**、總則

##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16年9月入學)。

## 二、申請資格

本簡章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連續居留」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 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七)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二)學歷(力)資格: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 班。

註:「高中」等學歷之認定,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符合學系特殊運動專長項目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已錄取者撤消錄取資格;已入 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已在臺(含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2. 曾在臺就讀大學,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 曾在臺肄業、畢業之高中學生。

####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一)報名日期:2015年12月8日(二)上午9時起至2015年12月21日(一)下午5時止。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1.網址: <a href="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選擇「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點選「開始報名」。</a>
  -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 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 (三)上傳表件:請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確認資料無誤(通訊資料須2016年9月以前確定可聯絡,若資訊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致損害權益,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再依序完成資料上傳。
    - ※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 ◆學士班報名表件包括:

- 1. 資料檢核表 (附件四)。
- 2.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 (附件五)。
- 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 (附件六)。
- 4.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5. 切結書(附件七)。
- 6. 匯款單影本。
- 7.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8. 高中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9. 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 10. 讀書計書。(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 11.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查詢或更新上傳表件: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u>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u>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更新、補正上傳 資料。

## 四、申請費用規定

- (一)申請費:每一報名件<u>美金 60 元</u>(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 款手續費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一經繳交(包括過期繳費),恕不退還。
- (二) 繳費期間: 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21日(依臺灣時間)。
- (二)繳費方式:請至銀行電匯申請費入本校帳戶(如匯款人並非申請者本人,匯款單之 匯款人姓名仍須填寫申請者姓名)

#### 國內電匯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公庫部

帳戶: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電匯帳號:16050045900002

#### 國外匯款

Bank Name: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Government Banking Department)

Bank Address: B1, 1 SHIH-FU RD,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IBAN): TPBKTWTP

Account Name: University of Taipei Account Number: 1605-0045-9000-02

Country Code: TW

##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學系專業審查合格,並陳報教育部經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 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一)放榜日期:2016年2月26日前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二)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16年3月1日前(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有關報到期程與方式,請依相 關說明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來臺居留:

本校將申請人於報考時繳交之申請表 (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及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彙整完成後送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分發通知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送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 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來臺升學之港澳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

之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1.學生事務處將於2016年9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 請、僑健保投保等事項,並於2016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2.最新訊息請查詢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freshman.utaipei.edu.tw/files/11-1038-29.php

## 貳、招生學系網址及代碼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名額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代碼
	歷史與地理學系	學士	5	http://social.utaipei.edu.tw	1
人文藝術 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學士	4	http://art.utaipei.edu.tw	2
	英語教學系	學士	1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3
	資訊科學系	學士	3	http://cs.utaipei.edu.tw	4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士	4	http://envir.utaipei.edu.tw	5
	體育學系	學士	4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6
	球類運動學系	學士	6	http://balls.utaipei.edu.tw	7
	陸上運動學系	學士	2	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8
體育學院	技擊運動學系	學士	3	http://martialarts.utaipei.edu.tw	9
旭月子玩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	5	http://irsm.utaipei.edu.tw	10
	運動健康科學系	學士	2	http://ehs.utaipei.edu.tw	11
	運動藝術學系	學士	2	http://dspa.utaipei.edu.tw	12

## **參、學**系招生分則

## 一、歷史與地理學系

報名	組別	歴史	與地理_學系 代碼:1
招生名額		學士班 <u>5</u> 名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土班	審查資料	<ol>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學生自述)</li> <li>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li> <li>成果作品、社團參與證明、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li> </ol>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歷年學業成績</li> <li>自傳</li> <li>讀書(研究)</li> </ol>	40% 20% 計畫與其他優秀表現 4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 (研究) 計畫 3. 自傳
附註		2.E-mail: socia	23113040 分機:4512.4513 a@utaipei.edu.tw o://social.utaipei.edu.tw

## 二、視覺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視覺藝術 學系		代碼:2
招生名額		學士班 4 名	特殊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ol>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有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讀書計畫</li> <li>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li> </ol>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特殊績優表現</li> <li>歷年學業成績</li> <li>讀書計畫</li> </ol>	70% 20%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特殊績優生:1.特	殊優秀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言	量
附註		2.E-mail∶art@u	23113040 分機:6112-6113 utaipei.edu.tw ://art.utaipei.edu.tw	

## 三、英語教學系

報名	3組別	ب 1	英語教學系	代碼:3
招生名額		學士班 1 名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線縣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相關特殊優秀 3. 讀書計畫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相關特殊優秀表現 3. 讀書計畫	
附註		2.E-mail: engl	23113040 分機:4613(陳助教) ish@utaipei.edu.tw o://english.utaipei.edu.tw	

## 四、資訊科學系

組別		_資訊	科學_系 代碼:4
招生	上名額	學士班 3 名	資訊科技績優生或對於資訊科技有興趣者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優秀表現、資訊科技證照、語文檢定、參與計畫、競賽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優良表現 3. 讀書計畫	40% 30% 3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優良表現 3. 讀書計畫
附註		2.E-mail:cs@ut	23113040 分機:8362(劉助教) aipei. edu. tw ://cs. utaipei. edu. tw

## 五、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報名組別 地耳		_ 地球	環境暨生物資源 學系 代碼:5
招生	生名額	學士班 4 名	本系(所)領域表現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線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讀書計畫</li> <li>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li> </ol>
碩-	士班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歷年學業成績</li> <li>讀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之資料</li> </ol>	3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之資料
附註		2.E-mail: envi	· 23113040 分機:3153(楊助教) r@utaipei.edu.tw o://envir.utaipei.edu.tw

## 六、體育學系

報名	5組別	贈有	學系	代碼:6
招生	生名額	學士班 4 名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文件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運動績優表現</li> <li>歴年學業成績</li> <li>讀書計畫</li> </ol>	50% 40%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運動績優生:1.運	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	計畫
附註		2.E-mail: hsya	23113040 分機:8613(許助教) b@utaipei.edu.tw o://physical.utaipei.edu.tw	

## 七、球類運動學系

報名	組別	_ 球類	運動 學系	代碼:7
招生名額		學士班 <u>6</u> 名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 足球、壘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高 龄球之球類運動表現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ol>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須檢具與上述球類項目相關之特殊優秀件</li> <li>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li> </ol>	表現證明文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運動績優表現</li> <li>歴年學業成績</li> <li>讀書計畫</li> </ol>	70% 20%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運動績優生:1.運	動績優表現。 2.歷年學業成績。 3.讀書	<b>計畫</b> 。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102(黃助教) 2. E-mail:taco@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balls.utaipei.edu.tw		

## 八、陸上運動學系

報名	<b>3組別</b>	_ 陸上	運動_學系	代碼:8
招生	生名額	學士班 2 名	本系專長項目運動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線縣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ol>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讀書計畫</li> <li>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li> </ol>	‡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運動績優表現</li> <li>歴年學業成績</li> <li>讀書計畫</li> </ol>	70% 20%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運動績優生:1.運	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	計畫。
附註		2.E-mail:ronni	28718288 分機:6202(黃助教) e@utaipei.edu.tw ://athletics.utaipei.edu.tw	

## 玖、技擊運動學系

報名	組別	_ 技擊	運動_學系	代碼:9				
招生	上名額	學士班 3 名	本系專長項目運動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一	士班	審查資料	<ol>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讀書計畫</li> <li>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li> </ol>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運動績優表現</li> <li>歴年學業成績</li> <li>讀書計畫</li> </ol>	70% 20%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運動績優生:1.運	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	計畫。				
FY:	注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708(簡助教) 2. E-mail:chien0221@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martialarts.utaipei.edu.tw						

## 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報名	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 學系 代碼:						
招生	上名額	學士班 <u>5</u> 名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一	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b>.</b> 件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運動績優表現</li> <li>歴年學業成績</li> <li>讀書計畫</li> </ol>	50% 30% 2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運動績優生:1.運	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	計畫				
 पिः	計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802(李助教) 2. E-mail: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irsm.utaipei.edu.tw						

## 十一、運動健康科學系

報名	組別	運動	健康科學 系 代碼:11				
招生	<b>上名額</b>	學士班 2 名	表現績優生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4. 推薦函1封(須彌封)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ol> <li>1. 績優表現</li> <li>2. 歷年學業成績</li> <li>3. 讀書計畫</li> </ol>	70% 20% 10%				
順序 同分參比 同分參比							
P4 <del>-</del>	}註	2.E-mail: joehs	28718288 分機:6402(許助教) su70@utaipei.edu.tw ://ehs.utaipei.edu.tw				

## 十二、運動藝術學系

報名	報名組別 運動藝			_學系	代碼:12						
招生	<b>生名額</b>	學士班 2 名	(招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招收本系專長項目龍獅運動、特技舞蹈、街舞、模特兒)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2頁									
學-	士班	審查資料	分) 2. 須檢 資 3. 讀書	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 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 須符合報考之專長項目) 計畫 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目關證明文件影本(所附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 特殊績優表現 2. 讀書計畫	80% 2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特殊績優表現	2. 讀書	計畫							
FY:	注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002(曾助教) 2. E-mail:huimin@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dspa.utaipei.edu.tw									

# 附

件

## 附件一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02年10月9日教育部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 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 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 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 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 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 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 四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 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 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 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六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 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二) 私立高級中學。
    - (三) 職業學校。
    - (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

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 入學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 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 數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 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 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 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 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九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十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 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十一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 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 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十二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 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 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 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 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十三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十四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 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十五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 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十六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 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 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
- 第 十七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 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十八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 十九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 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附件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 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6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 (明) 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7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 (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 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 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 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 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 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 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四、資料檢核表

港澳學生編號:	(由受理單位編製,申請人勿填
---------	----------------

			申請人請填寫本欄資料					
申討	青人姓	名						
f.	喬居地		□ 香港 □ 澳門					
申	請學系	*						
		申	7請人上傳資料內容(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 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1	本表						
	2	港澳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					
	4	港澳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5	切結	書					
	6	匯款	單影本					
	7	最高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驗印)					
	8	歷年	成績單 (需驗印)					
	9	自傳						
	10	讀書	計畫					
	11		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務請查閱本校「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請自行填寫應	嫩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	缴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	繳交資料名稱					
所	繳資料	計請詳	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附件五、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

	序港 製門	Ľ,	學生申	3請來臺京	尤讀			港澳鲁 (2016年	_	本資料表 <sup>學適用)</sup>	(請勾選					
		*	港澳學	生編號:		(港澳學	生編號由	受理單位編	製,申請	人勿填)						
申			中文				性別									
7			英 文				出生	西元	年_	月	日					
請		姓名	住居地	國別: 身分證號碼:_			出生地									
人		格之何留逾	備註所規 120 日。	定之6項情形	月間是否因本簡章 之一,致其中一名	年在臺停		□否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資		分發/ 停留/	在臺期間 未滿一年	因故自願退學 者,得予重新	返回香港或澳P 申請,以一次為	門且在臺 限。	□否[	]是,本人主	丘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併同申	請表繳交。					
料	-	前通語	年8月底 訊地址				聯系	絡電話	手機:(	)						
		Е	-mail				(括弧內請導	真國碼、區域碼)	市話:(	,						
家長		父	姓名			出生 日期		_年月日 存歿)	籍貫	省	縣(市)					
資料		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存歿)	籍貫		縣(市)					
在空		<del>j</del>	姓名			稱謂			電話							
監護 或親		通	訊地址													
最市	高	畢	業學校					主修系組	1							
學月	-	在	校期間	自西元年	·月日至西元	t年_	月日	輔系(雙主	修)							
注注事工	_				同意授權本校將 機關(教育部)		<b>『料運用於</b>	本招生事務	<b>序使用</b> ,並	<b>适同意將個人資</b>	料提供予海					
得表。	(請勾選)	證,及	奥學生報學生、成 查	:歷證件(含最 ·單)。	學生基本資料表 高學歷畢業證書		久性居民 學證明):	影本 不實或 定辦理	不符規定 一,絕無異 章各項規	者,本人願依	、簡章相關規					

2015年\_\_\_\_月\_\_\_日

## 附件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

姓	名	(中					性			出	生	西	元	п		年	出生	也					
原畢	<u> </u>	(英	文)  校		稱		別			年月	日			月		日							
深 華 業 學 村		校	1X		<del>俩</del> 址																		
在港			居留	3 資格證		字字	第			號	ز ک	繼:	續月	居 留	自			E.	<i></i>	 引	至		年
留情	<b>手形</b>	護照	號碼	馬		字算	第			號		年阝	艮				月止却	<del>Ļ</del>	دُ	年		月	
來	臺	從何	處來	····································	·····································	 澳門 (	適	用者	請自	自行	劃之	去)	入均	竟時月	間 西	元	,,,,,	<del>`</del> 年		<u>'</u> 月		日	
經	過	,	臺至	灣 地	品	居	留	證	字	3	烷				ı	字第	ร์				號		
		父:				職業				4	母:						職業						
親關	屬係	父母3	現在										電言		如填列	於港	澳之電話	號碼,	請加	註「[	區碼」	)	
在臺	監護	姓名			出	生地				性。年	-			職業				與申人關					
人		住址				1							u.		電	話			11.				
曾否						年	j	<del></del>	日			د	<del></del>	 月		日			年	J	1	日	
來臺	□否		Ē	出境	,	年	J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J	1	日	
曾否				入學時	間	年	J	月	日			دُ	年	月		日			年	J	1	日	
在臺	□否		E	離校時	間	年	J	月	日			دُ	<del>——</del>	月		日			年	J	1	日	
就學				離校原	因																		
				<ul><li>6 年期</li><li>列事由</li></ul>	間是	否有本表	下	列注意	意事	項[		; [	是	,本	人並	.檢門	付相 關言	證明	文件	併同	月申言	青表統	激交
希望 讀學校	文 四	`	学教	立 立 立 立 育行政機	<b>卷關</b> 材	<b>亥定分發</b> :	其他	學校			•	學學學學	交 交										
此處:				檢附	證件	三三、四、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成績 港海	報告單護照或海	成永. 每外:	年中久連級(居續	小留資居	證 資格 留 6	明書 證件 年以				個月內.	之户彳	籍謄	<b>本</b> 。			
	或監言	養				•			申言	青人	簽:	章棍	意	<b>、表</b> 戶		資料	屬實	<b></b>	白來 年		光學 <sup>:</sup>	資格	及注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一)基本條件: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6年期間之計算,凡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係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往前回溯推算6年;凡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註一:所稱「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註二: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連續居留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臺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二)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不得申請。
- 二、申請就讀學校
- (一)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u>得於來臺之次日起90日內依下列規</u> 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下列學校:
  - 1.國民小學。
  - 2.國民中學。
  - 3.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4.私立高級中學。
  - 5.職業學校。
  - 6.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 (二)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
- (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 (四)<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90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u>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 (五)<u>港澳居民經教育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u>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 三、填寫申請表:

- (一)申請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護照、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 (二)所填學歷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如有不實依規定退學。
- (三)私立學校(校名前未冠國立或市立)並無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優待,選填志願學校宜注意。

#### 四、繳交證件:

依序檢附下列證件裝訂於申請表後:

- (一)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0 樓)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 號皇朝廣場5樓J-O座)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 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五、依申請登記分發學校類別,逕寄登記表等資料至下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申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二)申請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縣 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 (三)申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1.臺北市之學校: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 2.高雄市之學校: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四樓)。
  - 3.申請臺北市、高雄市以外之國民小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六、依本表所列各教育行政機構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 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u>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u>,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 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本表可影印使用。

## 附件七、切結書

	□禾洪尺尺		
申請人	□香港居民	(請擇一勾選)	
(請填寫姓名)	□澳門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因申請 105 學年度 (西元 2016 年)	) 來臺就讀大學事	宜,申請時尚未符	F合 (請依下列切結
內容勾選):		**2	
	<u></u>	-	<b>歷證件(含學歷</b>
(港澳或大陸以外之國家或地)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證書及成績單)因未能於報名前	前完成驗證,本人任	呆證所持學歷證書	及成績單確非偽造
或變造,且授權 貴校得向本人	人畢業之外國學校會	查證學歷,若查證	至未果,本人同意於
西元 2016 年 3 月 5 日 (星期)	)前完成學歷證件	(含學歷證書及成	(績單) 驗證並補繳
至受理申請單位。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	關「未持有英國國	民(海外)護照或	<b>б香港護照以外之旅</b>
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	以外之旅行證照或到	睢持葡萄牙護照但	2係於葡萄牙結束治
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為	本人同意於錄取分	發後之身分資格應	答合「香港澳門關係」
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二條有關「最近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	· 外六年以上」之規
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	「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辦法」第二
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	<b>戈海外期間之資格</b>	見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分
發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